

镇江海关行政许可事项公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  
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9/2021\\_2022\\_\\_E9\\_95\\_87\\_E6\\_B1\\_9F\\_E6\\_B5\\_B7\\_E5\\_c27\\_2920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9_95_87_E6_B1_9F_E6_B5_B7_E5_c27_29201.htm)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：报

关员资格核准 许可内容：准予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 设立依据：  
：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（自1987年7月1日起施行）

2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》（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） 申请条件：1．具有中

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2．年满18周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3．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；4．通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

试合格分数线。 申请时限：根据海关公布的名单可以申请报关员资格的考生，应当自2月5日起6个月内，向原报名海关申

请报关员资格。 申请时应提交的文件：1．《报关员资格证书申请表》；2．准考证主证；3．学历证书及复印件；4．

有效身份证件（居民身份证、军官证、士兵证）及复印件；5．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报关员资格申请的，应当出具

《授权委托书》及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。 办理程序：1．申请人向海关递交申请材料；2．海关受理申请后进行

审核；3．海关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；4．申请人领取报关员资格证书。 办理时限：自海关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

日。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本海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10日。 海关自作出准予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许可决定之日

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。 收费标准：不收费 未尽事宜，请参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 中华人民共

和国行政许可法 办法》。 受理部门：镇江海关人事政工科 办公地址：江苏省镇江市东吴路118号海关大楼302室 办公时

[illegible]